证券代码: 833734 证券简称: 华唐新材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关联交易主要内容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,以及公司业务 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,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:

关联交易类型	交易内容	交易方	预计发生额
销售产品	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 供服务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	300 万元
财务资助	为公司补充流动资金	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沁阳市新华美有限公司	600 万元

(二)关联方介绍

1、河南省华美实业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4号 24层 2408号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刘毅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13360 万元

主营业务:矿产勘查(凭许可证经营),建筑安装、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 包(凭资质证经营);建筑安装、化工石油工程及环保工程支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 化工设备制造(仅限分支机构经营)。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,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

经营)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
2、沁阳市新华美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: 沁阳市产业集聚区沁南产业园区(太行大道世纪大厦)

企业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法定代表人: 刘兴华

注册资本:人民币 3560 万元

主营业务:防腐保温工程施工、安装主、建筑安装工程施工、环保工程施工、 劳务分包、材料供应、设备租赁

与公司的关联关系: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

二、定价依据、公允性

上述关联方销售是根据市场上同期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来确定的,定价具有公允性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,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,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,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四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年4月23日,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并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。本议案审议事项涉及公司董事李曙光、刘兴华,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关联易决策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关联董事李曙光、刘兴华应回避表决。出席此次董事会的有效表决票数为3票。以上事项表决结果:同意:3票;不同意:0票;弃权:0票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在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,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华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